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群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信

代 理 人 白士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12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齒顎矯正學會	臺北北門郵局	112年5月30日	7,560元	E0000000